

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

峄政字〔2025〕13号

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和《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枣政字〔2025〕74号）精神，现就做好全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（一）普查对象是在峄城区行政区域内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

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。

（二）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二）普查的标准时点为：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涉及范围广、调查对象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区政府成立峄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各镇（街）要同步设立相应机构，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普查对象和范围、内容和时间等要求，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本辖区的普查工作。充分发挥镇（街）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各级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依法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，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并保留其原有工作岗位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(二) 强化协同配合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，各负其责、密切协作、形成合力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事宜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宜，由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事宜，由区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、区委宣传部、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和协调；涉及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事宜，由区农业农村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，由区公安分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遥感测量事宜，由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负责和协调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四、普查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经费保障。本次农业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，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确保按时拨付到位。各镇（街）要合理调配现有办公资源，做好普查用办公场所、办公用品等日常工作保障落实；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合理测算申报配备；合理确定“两员”报酬标准，对上级拨付的“两员”报酬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，不得挪用拖欠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推进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，充分发挥传统媒体、新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的宣传渠道作用，构建全媒体宣传协同机制，多形

式、多角度宣传农业普查政策和制度，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、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，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质量控制。各镇（街）、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，强化统计职业道德建设，做到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。坚持把数据质量放在首位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确保“全区一盘棋”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数据质量全流程监督、全链条核查，依法查处并曝光普查中的违法违纪行为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。

附件：峰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峰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峄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 长：王 冲 区委常委、常务副区长
 仲维光 区政府副区长

副组长：魏广魁 区统计局局长
 郑 艳 国家统计局峄城调查队队长
 侯晓震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 张建军 区发改局副局长
 魏项羽 区财政局副局长
 王 维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成 员：陈 永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
 王子夏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
 陈祖盈 峨城公安分局副局长
 温永婷 区教体局副局长、区教学研究中心主任
 齐 新 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 王 彬 区司法局政治部主任
 刘小川 区人社局副局长
 王 勇 区规划事务服务中心主任
 刘 凡 区住建局副局长

刘 明 区水务发展中心主任
张俊生 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
绪宪法 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
鹿 淳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
江 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朱 通 区统计局副局长
孙中前 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主任
杨 健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付庚正 国家统计局峰城调查队纪检员

峰城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，魏广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或工作分工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由接替其工作的人员担任。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